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88號

原　　告　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育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存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依對造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119 條第1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提出起訴狀繕本，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為提出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